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4.4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并同意以104.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2.5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